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18年4月19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集团”）房地产开发贷款8亿元，期限2年。融资产品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地集团关联授信的议案。本公司股东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金地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持有金地集团股份20.44%；本公司董事姚大锋先生在金地集团担任董事职务。本笔授信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行关联交易总额合计21.5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0.44%，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58%，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笔授信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金地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20 日，2001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83.SH，注册资本 451,458 万元，单一最大股东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84%）；第二大股东为安邦保险集团（持股 20.44%）；本公司董事姚大锋先生在金地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金地集团目前的业务包括住宅开发与销售及装修、商业地产开发与销售及持有运营、房地产金融、物业服务与社区经营、以网球为特色的国际教育及体育产业运营等，具备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办理延期手续，已经国土资源部公示）。在亿翰智库公布的 2017 年房地产企业销售排行榜上，金地集团销售额 1,403 亿元，排名第 12 位；销售面积 761.5 万平米，排名第 17 位。

截至 2017 年 3 季度，金地集团总资产 1,966.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3.5%，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融资、发债及预售房款；实现收入 209.11 亿元，净利润 32.03 亿元。2016 年全年实现收入 555.09 亿元，净利润 85.76 亿元。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处于上市房企中上水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金地集团房地产开发贷款 8 亿元，期限 2 年。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融资产品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金地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